

ILUANDEXINGKONG

迷乱的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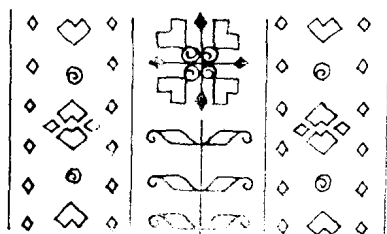
陈建功



迷乱的星空

陈建功

百花文艺出版社



迷乱的星空

陈建功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大口屯印刷厂印刷 天津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166,000

1981年2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2,001—21,000

书号: 10151·567

定价: 0.58元

永远做生活与艺术的开拓者

——序《迷乱的星空》

王 蒙

最初读到的建功的小说，是七九年二期《花城》上的《董草的眼泪》。这篇作品颇好读，委婉多情而又干净流畅，读起来如“眼睛吃冰激凌”。读后却觉得这样一个家庭出身“不好”的姑娘的悲剧，并无太多的新意。那种戏剧性的场面，特别是最后妈妈的哭诉，既动人又有点廉价。当时的印象，通篇正如小说女主人公的名字：黎露，黎明时分的露珠，晶莹，清新，留不下多少痕迹，也没多大价值。

当然也可以看得出来，作者的初衷决不只是用一个悲哀的故事赚取眼泪，他已经在形成和发表自己的对于生活，对于革命，对于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哲学见解。《董草的眼泪》是为弱者洒下的一掬同情之泪，也是对强者的呼唤。但是，比较一般化的戏剧性故事并未能完全表达作者的哲学，我以为是。

不久，我看了《京西有个骚达子》，小说一开头就以其特有的质朴、幽默、地方色彩（不只是北京味儿，而且是特

定的京西矿区的味儿），性格的独特性、“斗争”（如果“装骚达子”也算一种“斗争方式”的话）的独特性和如临其境的生活实感把我给“镇”住了。这个作者在给我们的文学园地提供新的东西！那一阵，正是用文学作品写反官僚、反特权相当热乎的时候，《人妖之间》、《将军不能那样做》都在那个时候出来的。但建功的这篇独出心裁，借用洋名词儿来说，叫作有点“荒诞”，又有点“黑色幽默”，读了叫你哭笑不得。我说了，只是“有点”，就是说极有限，适度。因为象夫妻分居两地这样的矛盾，当然十分令人同情，却不能说就是由于什么“官僚”造成。义愤填膺、痛心疾首、势不两立……都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皮德宝的那一点点“荒诞”和“幽默”，倒不失为一种比较健康的态度。皮德宝毕竟大年初一没有去“溜主任”家吃饺子，我们的工人是善良的，通情达理的。“溜主任”的难处，作品也写到了，建功并不认为生活的缺陷一定是由于某一个“坏蛋”造成的，这种写法也是难能可贵的。当然，王老头这个大慈大悲的形象一树起来，刘主任，皮德宝的形象就蔫下去了。但王老头这个形象始终使我有点难受，弄这么一个老光棍给皮德宝看孩子，令人于心不忍。也许建功就是要动读者“不忍”之心吧？还是建功给王老头分配任务的时候太蛮横些了呢？

小说发表以来，又好几年过去了，皮德宝小俩口调到一块去了吗？还真让读者怪惦记的。

就在那个时候我还没弄清，这篇东西与《萱草的眼泪》同出一位青年作者的手笔。

紧接着，旁人向我推荐了《流水弯弯》：一个姑娘嫁了

一个金玉其外，棉絮《倒罅一定是败絮》其中的人，越来越怀念早先丢掉的那块真金。这样的故事并不怎么能打动我，妻子嫌丈夫庸俗，这在旧俄、苏联、我国的小说中似乎都屡见不鲜。例如《青春之歌》里对林道静和余永泽的描写。但这篇作品里至少有两条使我激动：第一，写了“我”与钟奇投奔“红卫兵公社”这样一件虔诚、浪漫而又是“用空想和狂热来开生活的玩笑”的事，是作为钟奇奋斗路上的一个阶梯来写的。这不简单，因为按当时的“行情”，更时兴把红卫兵写成暴徒浑蛋。第二，是最后，“我”去看望钟奇，钟奇的那受了伤的、潦倒的生活。特别是结尾，“我”对钟奇说：“你对你的爱人要好一些，她是个很好的人。”催人泪下。这就是善的力量，这就叫“心灵美”，这就是温暖，这就是光。但一封信六年没看到，这种误会又“戏剧”得有失做作了。把钟奇所遭受的打击仅仅归咎于几个“一贯正确”的领导，也有失简单。其实，何必在一个短篇中为钟奇的挫折作出肤浅的解说呢？

这以后，我开始在一些会上认识陈建功同志了：年轻而不幼稚，有见解、有知识而不炫耀，毕竟是做过十年矿工的人，是走了“与工农大众相结合”的“必由之路”的一个好同志！这就是我的印象。

他一边上着大学；一边写小说，既丰产丰收，又没耽误上学，没脱离群众，没在本校本班显得挺“葛”，这不容易。新作哗啦哗啦地发出来了，《盖棺》、《丹凤眼》都得到了好评，《迷乱的星空》、《飘逝的花头巾》、《雨，泼打着霓虹灯》、《被揉碎的晨曦》、《走向高高的祭坛》……则完

全是另一类题材，另一类语言，另一类写法。仅这一点就特别值得重视了：我们的崭露头角的青年作家表现了相当的宽度、容量和开拓的追求与勇气。给一个不知究里的人看一下《盖棺》和《迷乱的星空》吧，能不能看出来是一个人写的呢？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文学现象。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新作者多矣，有的作品比建功打得更“响”，有的很快被评论家和读者确认了“一眼可以看得出”的风格。但陈建功这样的，一上场就是两套家什，两套拳路，两把“刷子”的“二元”现象，却相当罕见。一眼是看不出。“萱草”与“骚达子”是同出一人之手的。两眼也未必行，恐怕得看个三四遍，然后还得好好琢磨琢磨。

我个人很欣赏这种现象，虽然我不能预言建功会长久地“二元”下去？多元下去？还是会慢慢地找到一种自己最得心应手的路子，“定于一”？逐渐“定于一”是可能的，但“定于一”仍然是相对的，除非他停止艺术上的追求，除非他使自己的永无至美至善之日的风格凝固以至于衰亡，他是不可能永远“定于一”的。就象活的细胞总是要分裂一样，艺术探索也是一种分裂——发展，他是他自己，又是新的非我。我相信，提倡开拓生活的陈建功，他这种创作上的多元现象表现的也是一种开拓精神，这是可喜的。

当然，风格应该是多样的统一，孙悟空虽然七十二变总还是能被辨认出来。《丹凤眼》与《迷乱的星空》二者题材、手法、语言看起来风马牛不相及，但仍然都有“陈记”的戳印。在辛小亮的傲骨里，难道就没有与顾志达相通的地

方么？当然，顾志达又会使我们想起钟奇，想起秦江，想起《被揉碎的晨曦》中的“我”。这些作品，是对于对抗着生活中的浊流（见《飘逸的花头巾》）的强者的颂歌。这些强者认为，生活的意义不在于享受，而在于开拓，对于那种庸俗的功利主义，他们抱鄙夷的态度，他们认为人生就是要追求理想，即使为了理想而碰得头破血流，也绝不应退缩叫苦。

《丹凤眼》中的辛小亮，可爱就可爱在这里。辛小亮因为是井下矿工，世俗者嫌他们“工种不好，”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他可不自怨自艾。他说：“咱窑工让人瞧不起，可并不是武大郎卖豆腐，人熊货软！”他讽刺那些势利眼的姑娘说：

“那是给矿上的小科长们啊，写材料的小白脸儿们啊，头头脑脑的儿子们啊预备的。”妙极！建功之可爱就在于虽然他本人也在矿上写过材料却决非“小白脸儿”之流，他与矿工，与辛小亮，魏石头（《盖棺》）、云虎（《甜蜜》）以及皮德宝、王老头们心连着心。如果不是工农化，他能写出下面这一段来吗？请看辛小亮对那个老头在煤炭部工作，却看不起矿工的一家的恶作剧吧：

“熊？我出气了！临走，趁屋里没人，顺手把身边的暖气给他关了！把旋钮摘下来，出门又扔回他家报箱了！别看你煤炭部的，冻一宿吧！……”

痛快！该浮一大白！

而辛小亮的朋友“活宝”是怎样说的呢？“老弟上刀山下火海，也得给你奔个大嫂子来。明儿还给他们送喜糖去，气他！”

仗义！铿锵有力，金石之声！我看，这就是建功的心

声！也是读者看到这里不能不发出的心声！

《盖棺》里的魏石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形象，这个多少被扭曲的形象的心灵里包含着黄金和热火，这既是对生活中的荒诞因素：对“浊流”的抗议，也是另一种对于人的尊严、对于强者的呼唤。这篇作品是耐读的，理应受到更多的重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阅读和分析作品，是对作家的灵魂的探索。陈建功创作上的二元现象，说明这位三十二岁的大学生的灵魂颇不简单，那不是一条窄窄的小胡同（哪怕有几分幽深），那也不是浅浅的一洼水（哪怕有五光十色的反光），陈建功肚子里是颇有玩艺儿的，说的雅一点就叫做他有一个丰富的灵魂。目前为这个灵魂下断语还为时过早，因为这种两元现象在标志着丰富的同时也标志着他自己还正在摸索，他还没有写出他最得意的代表作，他的创作还不那么稳定。不论写矿工还是写教授，他在召唤强者，他在嘲笑和谴责浊流，他努力为人的尊严而唱赞歌，然而他的赞歌成就不一。

这里，我不想评谈他的一些带有“急就章”的味道作品。《雨，泼打着霓虹灯》（还有《被揉碎的晨曦》，题名都有失雕琢。）和《飘逝的花头巾》在思想方面有某种共同性。选材，立意都非常新，显示了建功对生活的敏感与深思，特别是后一篇，估计在青年，特别是在大学生中会引起热烈的反响。但我总觉得这两篇小说的题材还没有消化，没有酝酿得很成熟，好象是面团，还没有发酵够，揉匀，里面还

有疙瘩，因而，两位女主人公的戏剧性的一百八十度的变化就不那么令人信服。

窃以为，如果建功结构故事的时候少追求一点戏剧性的对比，他的小说也许会更自然一些。《走向高高的祭坛》更是如此，读后人们不免会觉得，作者在对天坛有了一个强烈的感受和深邃的思索以后却没有找到应有的活泼泼的生活内容，因而编造了一个相当费解（即晦涩）的故事。虽然，妄想型的精神病患者的故事很可能是实有所闻。《衷曲》的戏剧性就更浅薄了。

这里又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估计建功本人对《流水弯弯》、《迷乱的星空》一类作品具有更多的偏爱，所以他给集子起名为《迷乱的星空》。笔者曾建议他采用《丹凤眼》为好，一方面因为笔者更喜欢“丹”类小说，一方面是因为生意经，以“丹”为名，说不定能获得新华书店更多的定货。（不知这算不算“浊流”？）但从社会效果上来看，也还是他的《骚达子》、《盖棺》、《丹凤眼》要影响大一些（青年学生可能更喜欢“星空”一类）。

我完全赞赏建功继续用“两把刷子”刷下去，我丝毫不想指手划脚要他舍此就彼。但我要说，迄今为止，建功写知识分子的小说远不如他写矿工的小说更有特色，有风格。不用说别的，就拿语言来说，“丹”类小说是如何令人拍案叫绝！“星空”类呢，不是显得还缺乏独特的东西吗？再说人物，他写的那些普普通通的工人，都是活灵活现的，而他精心塑造的钟奇、顾志达、秦江（《飘逸的花头巾》）却相对地说要苍白一些，概念化一些。

《迷乱的星空》是结构比较庞大，内涵比较丰富，提出的问题也比较尖锐的一篇力作，读后心怦怦然。作者把父女二人的爱情与他们的生活哲学结合起来，描写的视角适当变化，已死的炜炜的母亲与《老人与海》的穿插和象征，特别是最后炜炜终于未能与顾志达相好这样一个令人遗憾、令人深思却也令人感到一种“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欣悦的结局，都说明了建功艺术上是有追求的，有潜力的，有来头的，正所谓前途不可限量。

美中不足的是顾志达这个形象本身，既伟大又单薄，给人以过分愤世嫉俗而生活在云端之感。他这么伟大，恐怕没有哪个姑娘有资格配爱他，至多能得到他的一次热吻，下一次就是冷吻了，再下一次就得拉吹。他会不会落一个王老头乃至魏石头的下场呢？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虽然魏石头是那样渺小而顾志达是那样伟大。不是钟奇也颓唐了么？不站在坚实的土地上，只凭一副傲骨，不是很容易被浊流所淹没，而伟大与渺小之间也决不存在着十万八千里的距离么？

以短篇而论人往往是瞎子摸象。建功的灵魂还有待于开掘和发展，建功的生活还有待于开掘和积累。抓住象耳朵说他象蒲扇，抓住象鼻子说他象缆绳都是可笑的。他的创作在赢得了极其可喜的成绩的同时，也出现着不平衡，参差，新的苗头与新的不足，这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他还是个大学生，创作与生活斗争之路还在前面，不管有多少岔路，也不管他会经历多少曲折和挫败，我希望他不要失去开拓的理想，强者的自尊，我同样希望他不要失去与劳动人民、与工

农大众的血肉相连的关系，不要失去他的谦逊、扎实的作风。祝他什么呢？更大的成就？天下哪儿有那么廉价的成就？廉价的成就属于明伟、凌凯以及戴过花头巾的“她”。那么，祝他象孤高自傲、超尘绝俗，象被揉碎的“我”和找不到爱人又考不上研究生（当然也可以说是他不屑于考研究生和找一个俗气的爱人）的小顾？不，这是一种不公正的诅咒。还是祝他多得到一些读者吧！但要说明，宁可多一些严格得近乎苛刻、关心得近于挑剔的读者，而不要碰到那些捧场的哥儿们！让建功永远不得轻松，不得安宁吧！建功得到的，决不会是一条大鱼的空空的骨架子。

内 容 提 要

作者是近年来文坛上涌现出来的一位新秀。

本集所收的小说，大多以煤矿工人和城市青年生活为题材。作者爱憎分明，观察深刻，他所塑造的青年形象，大都有开拓生活的勇气，纯洁的心灵，他们敢于同世俗的社会势力和陈腐的道德观念相抗争，给人以鼓舞和希望。同时，也鞭笞了那些浑浑噩噩、庸庸碌碌、灵魂不免是卑污的人。

作品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构思精巧，语言形象生动。

目 录

流水弯弯.....	1
京西有个骚达子.....	29
衷曲.....	47
被揉碎的晨曦.....	58
盖棺.....	70
丹凤眼.....	87
迷乱的星空.....	111
雨，泼打着霓虹灯.....	143
萱草的眼泪.....	155
走向高高的祭坛.....	177
甜蜜.....	192
秋天交响乐.....	206
飘逸的花头巾.....	214

流水弯弯

一个人的爱情生活可能是很曲折的，可是结婚以后，就应该把过去那些藕断丝连的感情全部揪断，开始新的生活了。我是抱着这样的想法和明伟恋爱、结婚的。过去和钟奇发生的一切，我早已向明伟讲过。他理解。我们结婚了。开始的生活多新鲜啊，我就象初绽的花朵，幸福地迎接着和风、甘露、丽日、蓝天……可是现在，结婚才一年的我，为什么总是不由自主地来到这里，面对着这静静的小河，脑海里掠过钟奇的音容笑貌。而他，早在六年前就和我分手了：他骂了我，我至今还恨他。我有了自己的爱人，有了新的生活。为什么还要时时来这里重温那些旧梦啊？！

为这些，我痛苦极了，时常暗暗谴责自己。我们心自问：明伟哪点对你不好？难道你的家庭生活还不算幸福吗？

不，我们的家庭生活，不知使多少朋友羡慕。说实在的，同龄人中，我们简直是生活的骄子了。明伟是话剧演员，人很漂亮，据我的女伴们评价，他的风度、形象并不亚于王心刚。我们在月坛北街住着一套单间的小单元，这就足以使那些仅住十几平方米的青年夫妇羡慕了。我们的生活并

不单调，几乎每星期，他都能找到电影票，我们一起去看社会上难得看到的参考影片。随后，他会拉着我去王府井逛工艺美术服务部，或者买一幅床罩，或者买一块台布，好回去把我们的小房间布置得更“现代化”一些。明伟对我很好，即使我闹了小脾气，他也不会和我吵架的。他很爱我，也知道体贴人。现在的青年夫妇可能有多少接踵而来的苦恼啊，两地分居呀，住房拥挤呀，孩子入托呀……这些苦恼我们是有的。明伟说，我们不是为生活奔命的人，我们是懂得生活的。他连拆洗被褥这样的活儿都不让我干，要拿到外面去洗，他说他不愿意让我成为“家庭妇女”。他还说了，即使我们有了孩子，也不会让我做一个疲于奔命的小妈妈的，我们可以多花些钱把孩子全托出去，再大些，孩子可以毫不费力地进六一幼儿园，因为明伟就是在那里长大的，那里的人谁不知道他呢。这个全市最高级的幼儿园会为我们培养出一个聪明、漂亮的儿子的……这样的家庭生活，难道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吗？是的，当我紧靠着明伟那宽宽的肩膀，一起走向高雅的剧场，迎来等待退票的青年男女们羡慕的目光的时候，当我和他坐上公共汽车，听他高谈文艺界趣闻，而乘客中有人认出他就是某剧里的某角色的时候，我的心里确实升起一种满足。满足什么呢？我也不知道。也许，这就是他所说的“懂得生活”的乐趣？也许，这不过是女性的虚荣？唉，我对幸福的要求也许太苛刻了。因为在一时的满足过后我又觉得，生活是很幸福的，又很无聊。我的生活里好象缺少一点什么更有意思的东西，明伟却不能使我得到。缺少什么呢？我自己也说不清。

渐渐地、不由自主地，我想起了和钟奇一起的日子，我来到了这静静的小河边……

当年，从这里开始，生活忽然变得多么充实，多么有魅力！钟奇，他并没有明伟那么漂亮，口才更赶不上当演员的明伟。他不过是一个被生活撞得头破血流的矿工，为什么他能使我感到青春的活力，使我曾经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活得最有人意义的人？啊，这又是多么痛苦的事——为了明伟，我总要挣扎着，把钟奇赶出我的回忆。可我又怎么能把他从我那段生活里挤走啊！

我面对着静静的小河，面对着……

我们不是在这里相遇的吗？十年前的事了。一九六九年。一次路遇，已经各奔前程的红卫兵战友见了面，能不聊聊？初春的傍晚，河边柳下，中间隔着我们各自的自行车，谈话就是这样开始的。他高高的个子，瘦削的脸，口齿并不伶俐，言谈里却蕴涵着自信、热情、震撼人心的力量。其实，我正要去人民剧场看《红灯记》的，有什么办法，他一个人讲了一晚上，我又不想打断他——天哪，我已经被他的话迷住了。

他说他在燕岭煤矿当矿工，快变“修”了。一个月六十块钱，不知道该怎么花。加上一天八小时，三饱一倒，红卫兵的棱角快磨光了！没意思，他不想干啦。到陕西找插队的同学去！他告诉我，那里的同学们集中在一个生产队，干脆组织了一个小小的“红卫兵公社”，多有意思，实行共产主义了！挣的工分归在一起，分的口粮归在一起，连妈妈寄来